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73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密”)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维科精密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科精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73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科精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科精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73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维科精密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肖 峰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陶碧森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3]111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63,7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992,48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708,418.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1,284,063.4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7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617,815.9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3,617,815.9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610,434.3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人民币 356,186,700.00 元，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748,964.80 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人民币 381,922.0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10,434.3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73,992,481.50
减：累计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2,708,418.0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1,284,063.4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3,617,815.98)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56,186,700.00)
加：到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748,964.8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1,922.0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10,434.38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8889025	活期	2,610,434.38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19.84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和发行费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858 号《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和发行费用。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 4,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赎回
1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321002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1.35%	是
2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321002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1.35%	是
3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321002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1.35%	是
4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321006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久久专享)理财产品 D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1.35%	是
5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222046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日开理财产品 B	8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1.75%-2.55%	是
6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222058 交银理财稳享日开(同业存单及存款)理财产品 C	16,620,800.00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2.15%-3.25%	是
7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222058 交银理财稳享日开(同业存单及存款)理财产品 C	5,197,500.00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2.15%-3.25%	是
8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222058 交银理财稳享日开(同业存单及存款)理财产品 C	51,995,000.00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2.15%-3.25%	是
9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222058 交银理财稳享日开(同业存单及存款)理财产品 C	126,186,700.00	2023 年 9 月 14 日-不适用	2.15%-3.25%	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续)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赎回
10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222070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添利(安鑫版)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4 日- 不适用	2.20%-3.30%	否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837	5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0%-2.90%	否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711 号	5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0%-2.75%	否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1.35%-2.80%	否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7.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理财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维科精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维科精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1,284,063.4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43,617,815.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43,617,81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 线扩建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2,520,261.98	122,520,261.98	40.84%	25.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否	65,000,000.00	65,000,000.00	2,097,554.00	2,097,554.00	3.23%	27.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194,617,815.98	194,617,815.98	44.74%	—	—	—	—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117,284,063.47	117,284,063.47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6,284,063.47	166,284,063.47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不适用	—	—	—	—
合计	—	601,284,063.47	601,284,063.47	243,617,815.98	243,617,815.98	40.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理财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